

## 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0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1年12月0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25）。

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终止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取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取消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取消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取消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取消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取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终止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取消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在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并与各方沟通后，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并终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的终止，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由此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